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响水县教育局校园安防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响水县教育局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响水县教育局

乙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响水县教育局校园安防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1-YCWL-G2026-0002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响水县教育局校园安防项目涵盖前端安防感知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及一体化运营平台服务等，覆盖全县 66 所公办学校与 24 所民办学校，实现各校视频监控资源统一接入县教育局管理平台。项目依托专用数据传输链路承载全量视频画面、设备状态及控制指令的闭环传输，配套提供设备安装布设、系统集成调试及三年全周期质保运维服务，补齐校园安防能力短板，构建全域覆盖、稳定可靠、统一管控的全县校园安防技术支撑体系。服务所涉及的清单详见附件一：《采购明细清单》。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必须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以成交情况为准）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成交情况为准）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以成交情况为准）

（7）合同是否分包：**是，允许将非关键性、非技术性内容分包**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以成交情况为准）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含税金额小写：11882441 元

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贰仟肆佰肆拾壹元整

税率：6%

合同不含税金额小写：11209850 元

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①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自收到发票后按政策要求和部门管理规定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②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③正常运行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并经审计确认后，付至审定价的 70%。④正常运行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审定价的 95%，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注：⑴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正式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⑵支付方式：银行转账。⑶以上付款均无息。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336059009999

3. 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交付使用，并提供三年全周期质保运维服务。

（2）履约地点：响水县境内

（3）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所供产品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退还；如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项目延期及重新招标的损失。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担保至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退还。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盐财购〔2021〕19 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

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分期履行要求：/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响水县教育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按招标文件及付款节点约定

（4）履约验收程序：（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履约验收的内容：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履约验收标准：乙方在交付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时，产品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保持一致，必须保证品牌正宗，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品牌型号数量的，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本项目涉及政策法规要求办理的相关证件，由乙方负责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并积极协助甲方报送办理相关手续，直至取得使用许可，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响水县教育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响水县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响水县黄海路98号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号2栋1-2层、5-8层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人　吴亚豪
联系电话　13815500033	联系电话　17366213216
通信地址　响水县黄海路98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号2栋1-2层、5-8层
邮政编码　224600	邮政编码　2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2101436999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302427106S
	开户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88133605900999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相关服务及货物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及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服务所涉及产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交付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地点进行交付，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服务所涉及产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交付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交付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替换、拒收部分或整批交付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交付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交付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产品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交付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交付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交付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交付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产品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2 双方确定，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使用，本项目所有软硬件及相关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政策要求和部门管理规定期限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交付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交付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产品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产品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产品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章节	项目名称	相关要求
第二节 第 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由联合体中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具备即可；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行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节 第 17.1 款	分包具体要求	本项目允许分包。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将合同中的非关键性、非技术性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中标人拟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及分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就全部履约内容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第 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在竣工验收完成后的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责任 协助、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指控。 2、如产品的硬（软）件质量、规格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或乙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供方提出索赔，并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金属件:使用泡泡纸覆盖包装 防止碰撞；板式件：不同板件用捆扎带分类打包，边角处用瓦楞纸覆盖，防止损坏；塑料件和五

		金件：使用瓦楞纸箱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应当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现场包装物由供应商负责清理，做到：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 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8.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指定现场	响水县境内
第二节 第7.2款	特殊要求	1.服务所涉及的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付日期。 2.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具体时间根据双方实际需求调整） 3.乙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4.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产品损失及人员安全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产品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保险义务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免费质保期：**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期为：质保期为：三年。（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第二节 第8.2（3）项	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在质保保证期内，乙方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2小时内远程排除故障，若电话或网络线上无法排除故障，维修人员须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免费修

		复；无法修复时 2 日内免费更换配件，维修至正常工作，并保证所换配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 72 小时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配件，其费用在乙方合同余款中扣除，且另按 500 元 / 天从合同余款中扣除违约金，直至本次维修项通过验收。 2. 质量保证期满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8 款补充	质量保证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未明确的应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的泄密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全部货款（货款已付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货款），同时支付 2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记录公示。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要求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详见合同协议书。** 2. 当合同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付。交付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单。 (5) 报送手续所需的相关产品文件或安装资料。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违法分包，或者将合同内容转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1、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退还的违约金	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退还条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资料，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所有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托运、安装及预装常用软件（如需要）等，均不需另行付费。 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3. 根据厂方的规定对所供产品进行保修，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4. 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产品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8.2 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8 款补充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索赔条款。 乙方所交的服务所涉及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付赔偿费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承诺的交付期或承诺交付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不能交付，或者有违法转包他人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滞纳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 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 责任	1、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 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纠纷解决办法 2.1 因交付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问题货物。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 条款	1.在交付前，乙方应对交付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甲方将在乙方交付现场组织验收，如果交付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如果交付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交付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3.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付延误予以处罚。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交付产品总额**5%**的违约金。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经乙方维修或更换，交付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验收要求 （1）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所涉及的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甲方与乙方对产品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3）甲方有权从乙方所送产品中任意抽出不同型号的产品送采购人所在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

	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乙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详见合同协议书 交货地点：响水县教育局。 （5）甲方应在乙方提供产品且服务能力实现后的**3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等。甲方组织对交付产品的质量及使用状况等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6）产品抵达现场后，甲方人员根据招标要求，对包装物进行视检和抽检，如包装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将包装物送至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送检。因检测不合格延误了交付进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第 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2) 负责产品的开孔，产品的现场安装； (3) 提供产品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4)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5) 在产品交货现场就产品的安装、启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回，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2. 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本合同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有关条文执行。